(上接B346版)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9,217.06	40,000	5.37%	-76.96%	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采购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24.52	45,000	8.11%	-69.06%	
		采购					
	小计		23,141.58	85,000	-	-72.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20.58	30,000	0.08%	-97.93%	
		产成品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9,072.49	40,000	1.11%	-77.32%	
		产成品					
	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	4,818.15	5,500	0.59%	-12.40%	
		产成品及提供服务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销售	537.43	5,000	0.07%	-89.25%	
		产成品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	6.88	20	0.00%	-65.60%	
		产成品					
	中粮屯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和产品	846.56	-	0.10%	--	
	小计		15,902.09	80,520	-	-8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会议	460.02	550	4.15%	-16.36%	
		招待费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	825.08	850	7.45%	-2.93%	
		招待费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会议	84.53	100	0.76%	-15.47%	
		招待费					
	小计		1,369.63	1,500	-	-8.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15	15	0.16%	-	
	小计		15	15	-	-	
合计			40,428.30	167,035	-	-75.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按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按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适用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②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③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按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④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按露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实际业务需求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自2017年7月2日起，公司原监事孙亚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原监事孙亚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2日起不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3,04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主营业务：其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在中国生产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的包装产品，产品包括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铁、钢桶和塑胶等七大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97,5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9,703.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59,13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6.1万元。（经审计）

2.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81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1,10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405.4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8,374.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0.80万元。（经审计）

3.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注册资本：澳元7,000万元

注册地址：169 BURWOOD ROAD,HAWTHORN VIC 3122

主营业务：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主要生产奶粉、食品、气雾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768.2万澳元，净资产为4,564.7万澳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840万澳元，净利润-752万澳元。（未经审计）

4.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苑北辰居住区C2区第一幢商业C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7.61万元，净资产为-969.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53.21万元，净利润-250.00万元。（未经审计）

5.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西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侧

主营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265.21万元，净资产为-921.7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09.70万元，净利润-745.00万元。（未经审计）

6.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15层1502室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具、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艺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玩具、乐器、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汽车装饰、医疗器械Ⅰ,Ⅱ类；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002.71万元，净资产为1,901.8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2.48万元，净利润-719.20万元。（未经审计）

7. 中粮屯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风春

注册地址：昌吉市大西渠镇区玉堂村丘82栋1层w101

主营业务：番茄加工、番茄制品制造，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饮料的生产，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蒸汽的生产，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保健食品的制造，调味料、营养食品的制造；废渣、废旧物资、钢桶、吨箱、托盘、无菌袋、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机械设备零部件、钢材、马口铁罐、番茄酱生产设备、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纪信息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饲料，果茶、鲜果现百，化妆品，批发、零售特殊食品（保健品）；销售糖，米、面、杂粮，酒，茶叶，肉，巧克力，纺织品。

8.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1层04单元

主营业务：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5,980.40万元，净资产为499,609.3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16,981.56万元，净利润1,199.30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款“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1.5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1.6条第二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粮屯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制罐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素铁、覆膜铁和铝以及提供与该等包装材料有关的制罐服务，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印铁、印铝和盖以及与该等包装材料。

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HOGS-19-013-XS的《加工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CDZ-PD19-003-CG的《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与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HBZ-PD19-003-CG的《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3.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4.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5.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实时价格进行交易并结算。

6.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2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2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公司财务部门发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中的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上述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授权事宜

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流程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和会计核算；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3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3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独立董事单喆慜女士、财务总监王冬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3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黄志锋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志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黄志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志锋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黄志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19－临02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于2019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琼女士、张月红女士、单喆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单喆慜女士、吴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17,538.83万元，同比上升11.35%；实现营业利润53,588.17万元，同比下降4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8.41万元，同比下降67.9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年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2,671,48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年度，公司实施已决策的重大产业并购项目，预计2019年度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经研究确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发展的重要阶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出发而制定的，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还将用于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一如既往持续重视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实施了内部控制。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魏琼、张月红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